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3年度監簡字第68號

原告 曾英吉 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
被告 謝宗燕
綠島監獄作業導師

綠島監獄紙蓮花廠商

上列當事人間監獄行刑法事件，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後段規定，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元。次按監獄行刑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第111條規定提起之訴訟，為簡易訴訟程序事件，除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，適用行政訴訟法簡易訴訟程序之規定，其裁判費用減徵二分之一。準此，本件應徵裁判費1,000元，且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行政訴訟法第236條準用第107條第1項第10款規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因監獄行刑法事件提起行政訴訟，其起訴未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9日以113年度監簡字第68號裁定，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14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，該裁定已於同年11月27日對原告為送達，有上開裁定及本院送達證書各1份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25、31頁）。惟原告迄今仍未補正裁判費，此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

單、本院院內查詢單、答詢表等附卷足憑（本院卷第33、35、37頁）。是原告未依規定繳納起訴裁判費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情事，其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結論：原告起訴不合法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法 官 蔡牧珽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書記官 駱映庭